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56号）。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11分钱（含税），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每千瓦时0.3803元（含税）。

二、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相应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省内送辽宁省电量电价每千瓦时下调2.11分钱，送华北电量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1.484分钱。

三、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